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2〕134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原有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等，扩建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实施后，现有牛羊屠宰项目停止，生猪屠宰规模从现有的 6 万头/年增加到 26 万头/年。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漕河镇人民政府出具了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漕河镇土地与规划要求，同意项目选址的说明。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蕲春县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

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注重工艺环节全过程减排，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落实《报告书》中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烟囱外排。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排放气体收集措施，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临近厂界的乔灌结合的立体绿化阻隔，喷洒除臭剂，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车间布局，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保证废气及时扩散，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污水收

集、输送管网应设置明管，并标示。项目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 A0+沉淀+消毒”工艺）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三级标准以及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未与市政污水主管网接通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各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

的地下水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止地下水污染。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装置，确保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设置切换装置及与其对应的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连接管网。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充分重视事故发生时对周边居民点及鹤鹰岩水库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知识的社会宣传工作，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八)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在废水排放口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以

上在线设备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定期进行比对监测和校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九）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

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蕲春县漕河镇人民政府应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承诺。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并按

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总量[2021]2号

## 关于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意见函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已收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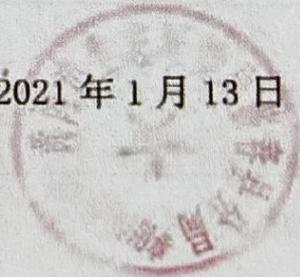
一、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成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明确该项目锅炉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9t/a 和氮氧化物 0.426t/a。考核指标为：烟粉尘 0.065t/a。

三、该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 2016 年减排项目湖北宏中药业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削减 75.1 吨，氮氧化物削减 66.8 吨）削减量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021 年 1 月 13 日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蕲环总量[2022]8号

## 关于年屠宰 26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意见函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投资 5000 万元，扩建屠宰加工车间及 2000 吨冷链配套设施，生猪屠宰规模从原来的 6 万头/a 增加到 26 万头/a。

二、明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6.598t/a、氨氮 0.66t/a、二氧化硫 0.027t/a 和氮氧化物 1.277t/a。考核指标为烟粉尘 0.195t/a。

三、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指标从 2020 年农业源减排项目（化学需氧量削减 415.05 吨、氨氮削减 34.1 吨）的削减量中调剂。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 2021 年蕲州镇黄土岭石灰窑关闭（二氧化硫削减 40.86 吨，氮氧化物削减 18.72 吨）削减量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的规定，该项目所需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2022年6月21日



### 附件 3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3】0591号					
项目编号	2321060941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成交数量 (吨)	6.598	0.66	0.027	1.277		
成交价格 (元/吨)	24740	32000	11240	20850		
成交金额 (元)	贰拾壹万壹仟贰佰捌拾叁元肆角伍分 (211283.45)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蕲春成隆食品有限公司因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需购买6.598吨化学需氧量、0.66吨氨氮、0.027吨二氧化硫、1.277吨氮氧化物排污权,企业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6月9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污权,于2023年2月10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氨氮排污权,于2023年2月17日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氮氧化物排污权。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交易机构: (排污权交易鉴证书章)



# 蕪春县环境保护局

蕪环批函[2012]028号

## 关于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我局项目审批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在蕪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新建年宰牛 1.6 万头、年宰羊 16 万只的牛羊屠宰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666.67m<sup>2</sup>。经审查，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允许类，项目用地已取得规划及林业部门的许可。在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必须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满足总量考核指标的情况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屠宰车间和待宰圈

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对于产生的恶臭气体，项目应对猪圈粪便进行定时清理，并对宰猪圈喷洒除臭剂，在排气口处设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方法进行防治。通过以上处理后项目厂界臭气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18078-2012)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设置至少270米卫生防护距离。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宰牛生产废水、宰羊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项目生活废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宰牛生产废水、宰羊生产废水混流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确保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一级标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水作标准，尾水排入厂区内堰塘暂存，用于农田灌溉，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制冷系统、污水处理站内的泵房和鼓风机房的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待宰圈内动物的鸣叫声等。建设单位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减震基座等，并加强规范管理，对待宰圈内动物存放处必须采用隔声门窗、隔声罩，确保项目场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主要来自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以及非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的不合格牛肉、羊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畜粪、废弃畜内脏、废

弃碎肉渣、畜胃内容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沼渣等，应排至沼气站厌氧发酵制沼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由附近村民运走堆肥处理；非正常情况一般是指发现牲畜染有一类、二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情况或有异常死亡的情况。本项目必须对经检疫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屠体或其病变组织、器官、内脏等送入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进行焚化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项目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 蕪春县环境保护局

---

蕪环批函[2017]003号

## 关于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查意见

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你公司报送的《牛羊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2016年12月28日，我局组织环境监察大队及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你公司针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结合验收组意见及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经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二、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项目位于蕪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总用地面积19666.67m<sup>2</sup>。项目于2013年投产，由于受市场需求量的影响，该项目长期生产规模约宰牛1500头/年。蕪春县动物卫生监督局已于2016年10月25日对项目东侧的县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下达了关停告知书。漕河镇人民政府承诺在2018年12月前完成对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项目废水进入沼气池处理后沼液进入日处理能力50m<sup>3</sup>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厂区内堰塘暂存，用于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畜粪、废弃畜内脏、废弃碎肉

---

渣、畜胃内容物排至沼气工程发酵处理，沼渣定期由项目周围村民运走堆肥处理后用于肥田；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过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由附近村民运走堆肥处理后用于肥田。本项目经对检疫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屠体或其病变组织、器官、内脏等送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进行焚化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根据监测机构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混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 pH、BOD<sub>5</sub>、COD、SS、氨氮等均能达到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尾水排入厂区内堰塘暂存，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COD：0、NH<sub>3</sub>-N：0 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硫化氢和氨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3、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及夜间项目各向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且无固体废弃物外排。

四、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基本满足《监测表》批复的达标排放要求。

五、你公司生产过程中，必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健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工作人员，完善环保专项档案。

2、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特别是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前，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不利影响。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

---

蕲环批函[2021]002号

## 关于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6万头生猪屠宰迁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6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62.6万元，在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建设6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6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计产能为年屠宰生猪6万头。经审查，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已通过县发改局备案审核。在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按《报告表》的要求防治施工期污水、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22:00-6:00），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工程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在施工前需经县环保部门的同

---

意和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在施工的各阶段均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严禁乱堆、乱扔，按要求运往弃土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屠宰生产废水、冲洗废水、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过滤池预处理再经沼气池、两级 AO 生化污水处理站和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厂区池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废水应满足 GB13457-92《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表 3 一级标准要求。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区池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确保厂区池塘水不向外环境超标排放。

项目生产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落实防渗措施，其中污水处理站、沼气池、污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区，屠宰车间、待宰间为一般防渗区。

3、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和锅炉废气。项目应对宰杀间、待宰间每日进行冲洗，加强通风，废弃物日产日清，采用消毒液进行消毒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项目恶臭气体排放应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 60%）处理之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排放，排放浓度应符合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标准。生产用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应符合 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项目应设置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待宰间噪声、车辆噪声，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以及非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的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垃圾、猪粪、胃容物、废弃内脏等均投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沼气池沼渣定期清捞后外售给周边农户作农肥。猪毛、猪蹄壳厂区固废收集池收集后，直接外售。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捞后外售给周边农户作农肥。项目非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的病死猪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6、项目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强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维护计划，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009t/a, NO<sub>x</sub>：0.426t/a。以上指标应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五、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1年1月21日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6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	湖北黄冈蕲春县	2021/04/28-2021/05/28	提交成功	<a href="#">查看详情</a>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评审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6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  
 会议时间：2021年3月31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方成思	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3912753099	
专业技术专家	李林	黄冈设计院	正高	13397258636	
	舒伟梅	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8986556718	
其他	赵飞	湖北省生态环境分局		13597590789	
	张同贵	湖北省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5172391796	
	李	武汉经纬科技	经理	13986566522	
	刘宁明	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1 年 1 月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空地建设 6 万头生猪屠宰场迁建项目，项目占地 100 亩，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建成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9'18.36"，北纬 30°16'24.50"。

屠宰场年工作 360 天，员工共 46 人，20 个住宿员工，采用轮班制，员工年工作 300 天，每日实行一班，每班 8 小时。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法规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1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蕲春县分局对本项目项目进行了批复（蕲环批函【2021】002 号），2021 年 1 月，本项目开工建造，2021 年 3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毕，2021 年 3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 3、投资情况

工程静态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3%。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建设的一条生猪屠宰生产线，配套的辅助工程、仓储工程、给排水供热工程；以及同步建设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预计厂区北侧新建一 18000m<sup>2</sup>的氧化塘，生活废水随同生产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设施+人工湿地和氧化塘处理后农灌处理。实际厂区内未新建池塘，氧化塘依托厂区外东侧 20 米处池塘，面积约 12000m<sup>2</sup>，目前氧化塘内水未用作农灌，而是用作渔业养殖。根据环办环评 2020 年[688]号，环境风险降低，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屠宰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均进入厂区南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厂区外东侧池塘。项目沼气池与污水处理系统并列，在满足沼气池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交由污水处理站处理。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屠宰生产及废水处理时逸散。通过对屠宰厂房加装密闭设施，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减少人为失误等减少无组织散排及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在通进出车辆、污水站水泵、屠宰车间内设备运行、厂内猪叫。采用厂房内布置隔声，内衬吸声板，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以及非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到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猪毛、猪蹄壳厂区空地收集后，直接外售；污泥、沼渣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捞后外售给周边农户；不可食用内脏、检疫后不合格猪、废弃残肉等交蕲春成隆食品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为 7.01~7.04、化学需氧量 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8mg/L、氨氮 13.3mg/L、悬浮物 36mg/L、动植物油 0.78mg/L、总磷 4.34mg/L、总氮 34.8mg/L、粪大肠菌群浓度分别为 4800MPN/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一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0.281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 $1.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4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均满足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221\text{t}/\text{a}$ ,颗粒物 $0.058\text{t}/\text{a}$ ,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检查结论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6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后续要求并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 建设项目

1、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加强屠宰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收集处理,防止进入雨水系统;完善污水处理站管网及各单元标识,补充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不合格猪及猪肉、淋巴内脏等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实行分类存放,专人管理,严禁随意丢弃;建立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并补充相关固废处置协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3、按照环评批复及管理部门要求,尽快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和在线监控系统的验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5、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规范标志标厂区平面管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及台帐记录，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畅通公众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验收监测报告

1、核实项目批建一致性，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项目组成、建设内容，生产设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等，梳理细化项目变更内容、评价变更内容带来的污染物排化及环境影响，阐述变更的环境合理性。

2、补充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分布情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并完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3、核实项目废水排放路径及去向，核实项目实际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完善水图（表）；依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评价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是否满足环评或设计指求；补充在线监控设备建设及验收情况，并附相关支撑材料。

4、完善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相关内容，明确验收项目排污权交易关要求。

5、核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明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及备案要  
提高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6、补充沼气处理工艺，核实并说明沼气使用范围、脱硫设施、脱硫剂种类、使  
及更换周期等情况，核实污水处理污泥、格栅渣、沼液沼渣等综合利用去向及消纳地  
析可行性、合理性，明确规范要求，完善相关支撑材料。

7、进一步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监测计划、“三同时”落实情况表、环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补充环境监察意见、环境监理报告、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在线  
设施验收材料、排污权交易手续、环保设施分布图、雨污分流图、污泥沼渣消纳地示  
等附图附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蕨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头生猪屠宰迁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 附件 5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1月25日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环评规模	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规模	负荷 (%)
2024.1.20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360 天	年屠宰生猪 650 头	90.00
2024.1.21	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	360 天	年屠宰生猪 655 头	90.69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 附件 7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甲方：蕲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铁箭河环境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地搞好蕲春县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纳经乙方处理后的污水。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处理效果，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废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且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总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若无计量装置或计量装置失准等，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1、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2、 $\text{BOD}_5 \leq 300 \text{mg/L}$ ； 3、 $\text{SS} \leq 350 \text{mg/L}$ ；4、氨氮  $\leq 30 \text{mg/L}$ ； 5、动植物油  $\leq 60 \text{mg/L}$ ； 6、 $\text{TP} \leq 8 \text{mg/L}$ ； 7、总磷：8； 8、总氮：70； 9、 $\text{PH} 6 \sim 9$ 。

四、在废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告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抽样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甲方要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按水质监测业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水质监测费用。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医疗废弃物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七、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 GB13457-92《肉类加工企业污水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其它指标按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执行，乙方每季度要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乙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

八、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建设局

公司

## 附件 8 无害化处置协议

### 无害化处置协议

甲方：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理中心

乙方：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和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禽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接纳和处置乙方运营过程中病死猪尸体及猪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

乙方同意按国家规定和无害化处置中心相关规定的费用执行。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9 有机肥处理协议

附件 10 废水在线验收资料

# 蕲春县漕河镇人民政府

## 关于兴建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猪（牛羊）屠宰项目居民搬迁承诺函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屠宰项目厂址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牛羊）屠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的住户为 12 户，主要是 C205 两侧长林岗村民民，为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项目顺利实施，决定对此 12 户居民进行搬迁，个体实施步骤为：2022 年 2 月-2022 年 12 月制定搬迁工作方案，2025 年 12 月全部搬迁完毕，迁居新址为长林岗村新农村小区。

特此承诺。

2022 年 1 月 28 日



# 蕪春县漕河镇人民政府

---

## 关于落实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牛羊 屠宰项目居民搬迁资金承诺书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蕪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猪（牛羊）屠宰项目厂址位于蕪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的住户为12户，为保证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项目顺利实施，决定对此12户居民进行搬迁。为认真落实居民搬迁任务，我镇郑重承诺，积极筹措资金120万元，同时免费提供12户居民迁建住宅用地，以保证居民搬迁按期完成。

特此承诺。



#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江幼梅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50岁	>50岁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87701010	
居住地址	长林岗村6组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126198302140012		
项目基本情况	<p>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项目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26万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江幼梅							

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冯志三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5027560296
居住地址	长林岗村6组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1126198302140012
项目基本情况	<p>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新昌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项目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26万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新昌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粪污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新昌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冯志三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高传华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居住地址	长林岗村6组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p>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项目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26万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體意見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高传华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刘斌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50岁	>50岁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3617139234	
居住地址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1261198612150154	
项目基本情况	<p>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 6 组，项目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 26 万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刘斌							

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汤常新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50岁 >50岁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林岗村6组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1261198710290059
项目基本情况	<p>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项目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26万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汤常新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江凯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9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中专 电话 15897943263
居住地址	长林村6组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42126198708010138
项目基本情况	<p>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村6组，项目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26万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暂存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2017〕4号），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柯小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50岁	>50岁
职业	小贩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电话	189075389	
居住地址		方位	方向	米	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p>26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位于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6组，项目建设屠宰车间、待宰间、锅炉房、冷链物流中心、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风险防范工程等，年屠宰生猪26万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调节+气浮+二级AO+消毒）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行强化处理，最终经厂区内污水总排口排入蕲春县兴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天然气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项目待宰间、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生猪叫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猪粪、肠胃内容经固液分离、脱水后作为有机肥自用或外售给周边农户，猪毛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牲畜、不合格胴体收集后交由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作为有机肥企业自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机油、化验废液及试剂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现征求您对该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请您填写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多谢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				
	您对该院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影响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 附件 13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GTCL-SC202403060112]

甲方：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六组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6688485404K

乙方：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火车站开发区鹰岭一路5号1幢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MA49BBJU9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服务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900-047-49	固态	袋装	0.5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2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合计					0.92	

####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 甲方义务：

- 甲方应将合同中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件1）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 甲方应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乙方可就以上报批事宜向甲方提供协助指导。
- 废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 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协议约定或

环保申报信息不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为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的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乙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 (二) 为保障双方资金安全，双方约定：乙方未授权第三方或个人进行收款服务，甲方转账到乙方公户。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运输费用根据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甲方未支付处理处置费前,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甲方除滞纳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及诉讼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 当任何争议发生并且正在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解决时,甲乙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但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 第八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从 2024 年 3 月 1 日 起 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高攀	授权代表签字:	徐新
日期:	2024年3月1日	日期:	2024年3月1日
联系人:	高攀	联系人:	徐新
联系电话:	13409939669	联系电话:	18971741616
邮箱:		邮箱:	

附件 1:

## 危险废物处置/收集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 [HGTCL-SC202403060112]

甲方: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含 6% 增值税, 专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付款方	服务费 (元)	备注
1	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	900-047-49	固态	袋装	0.5	/	甲方	5000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2	/			
3	废 UV 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0.02	/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			
备注: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一种废物数量总量超出年预计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 元/吨另行收费。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5000 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备注: 在年预计量范围内收运时, 按 3000 元/次收取运输费, 乙方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清运。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乙方收到款项后, 开具发票。 2、甲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核载量。 3、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收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黄冈东坡支行 账号: 5781 8095 4411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黄冈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9BBJU5X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冈T.C.T.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福菽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9日至2049年09月23日

住所 湖北黄冈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经营范围 生态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固体废物、电子产品回收、初加工、销售;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道路货物运输; 环境污染治理设备销售、维护;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电线电缆、五金产品销售; 危险废物处理技术咨询; 环评评估服务; 环境监测服务; 房屋、场地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9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1-21-0106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7日

法人名称: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福芬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光谷联合科技城

经营设施地址: 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京九大道98号  
东度115° 00' 5.98" 纬度30° 34' 09.5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9、HW40、HW45、HW49、HW50共17个类别187小代码)3万吨/年; 物化处理(HW06、HW08、HW09、HW12、HW16、HW17、HW21、HW22、HW32、HW34、HW35、HW49共12个类别97小代码)5万吨/年; 综合利用(HW06、HW40、HW49共3个类别5小代码)4万吨/年; 收集贮存(HW29、HW31共2个类别2小代码)0.05万吨/年。(详见副本附表: 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一览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12.05万吨/年 (其中: 焚烧处置3万吨/年, 物化处理5万吨/年, 综合利用4万吨/年, 收集贮存0.0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蕲春县鹤鹰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函[2020]355 号）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函〔2020〕355 号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蕲春县鹤鹰岩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函

黄冈市人民政府：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批示意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对你市提交的《蕲春县鹤鹰岩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进行全面审查，并充分征求省直相关部门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修改后的《蕲春县鹤鹰岩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和《划分方案》（具体范围见附件）总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相关要求，同意调整蕲春县鹤鹰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黄冈市及蕲春县人民政府要深入推进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积极开展水库汇水范围内生活污染源、农业面源等污染源的治理工作。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时完成勘界定标工作，完成保护区划分矢量图并逐级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要进一步加强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力度，强化水源地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在线监测设施良好运行，防范环境风险，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要建立和健全从水源至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体系，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供水出水和用户

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依法向社会公开。

附件：蕪春县鵞鷹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附件

## 蕪春县鸚鵡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地 市	县 (市、区)	水源地	水体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备 注
					水域	陆域	
黄冈市	蕪春县	蕪春县鸚鵡岩水库	鸚鵡岩水库	一级	以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二级	一级保护区边界外 2000 米的水域, 但不超过水域范围。	一、二级保护区水域周边山脊线以内 (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区域。	
				准保护区	一、二级保护区外整个流域范围内水域。	一、二级保护区外整个流域范围内陆域。	

附件 15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20019 号



项目名称: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23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对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的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地下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恶臭排气筒出口	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 次/天， 监测 2 天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东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环境空气	江老湾居民点 E115.48122, N30.27536	H1	氨、硫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总磷、总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DW0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 浮物、总磷、总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地下水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E115.48310, N30.27694	D1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大肠菌群	2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江老湾居民点	N5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sup>3</sup>	FA2204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酯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酯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环境空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大肠菌群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2.5.1	多管发酵法	/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地下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5mg/L	HH-4 数显恒温水浴锅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2.5.1	多管发酵法	/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B220501780, 1.60±0.08	1.53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B22110233, 2.36±0.18	2.28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76, 23.5±2.5	22.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60315, 114±5	116	合格
	总氮	mg/L	质控样 203293, 0.996±0.015	0.990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B22070172, 0.439±0.021	0.433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39.9	合格
	高锰酸盐指数	mg/L	质控样 2031130, 1.98±0.25	2.00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84, 1.54±0.07	1.52	合格



##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 4 DA001 恶臭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DA001 恶臭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50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月 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401	23702	24001	24035	
	烟气温度		°C		11	13	10	11	
	含湿量		%		3.6	3.7	3.5	3.6	
	流速		m/s		14.2	13.9	13.9	14.0	
	氨	浓度		mg/Nm <sup>3</sup>		1.05	0.83	0.82	0.9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0	0.020	0.022
	硫化氢	浓度		mg/Nm <sup>3</sup>		0.03	0.01	0.02	0.02
		排放速率		kg/h		7.32×10 <sup>-4</sup>	2.37×10 <sup>-4</sup>	4.80×10 <sup>-4</sup>	4.83×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4	1122	1318	-	
	2024 年 1月 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147	23445	23944	23845
烟气温度		°C		12	14	11	12		
含湿量		%		3.7	3.8	3.6	3.7		
流速		m/s		14.1	13.8	13.9	13.9		
氨		浓度		mg/Nm <sup>3</sup>		1.33	0.80	0.91	1.01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19	0.022	0.024
硫化氢		浓度		mg/Nm <sup>3</sup>		0.05	0.03	0.03	0.04
		排放速率		kg/h		1.21×10 <sup>-3</sup>	7.03×10 <sup>-4</sup>	7.18×10 <sup>-4</sup>	8.77×10 <sup>-4</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8	1514	1514	-		

表 5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圆形		8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月 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226	3545	3256	3342
	烟气温度		°C		93	90	91	91
	含湿量		%		4.7	4.5	4.6	4.6
	含氧量		%		7.4	7.1	7.2	7.2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圆形	8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 年 1月 20日	流速	m/s	10.0	9.94	9.82	9.92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8.29)	<20 (9.45)	<20 (9.00)	<20 (8.91)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10.7)	<20 (11.9)	<20 (11.4)	<20 (11.3)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4	0.029	0.03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4)	ND (4)	ND (4)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14	104	108	109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47	131	137	138
		排放速率	kg/h	0.368	0.369	0.352	0.363
	2024 年 1月 21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213	3270	3302	3262
		烟气温度	°C	89	94	91	91
		含湿量	%	4.8	4.5	4.7	4.7
		含氧量	%	6.9	7.0	6.8	6.9
流速		m/s	9.65	9.92	9.95	9.84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20 (10.7)	<20 (9.48)	<20 (11.6)	<20 (10.6)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20 (13.3)	<20 (11.8)	<20 (14.3)	<20 (13.1)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1	0.038	0.03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3)	ND (3)	ND (3)	ND (3)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ND (4)	ND (4)	ND (4)	ND (4)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107	104	108	106
		折算浓度	mg/Nm <sup>3</sup>	133	130	133	132
		排放速率	kg/h	0.344	0.340	0.357	0.347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他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1月20日	氨	G1	0.09	0.07	0.10	0.11	阴, 3~5°C 东南风 1.3m/s, 气压 102.6Kpa
		G2	0.13	0.14	0.12	0.14	
		G3	0.15	0.17	0.16	0.15	
		G4	0.11	0.10	0.10	0.12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0.001	0.002	ND(0.001)	0.001	
		G3	0.003	0.005	0.002	0.003	
		G4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1	<10	12	11	
		G3	12	11	13	11	
		G4	<10	<10	<10	<10	
2024年 1月21日	氨	G1	0.08	0.11	0.10	0.09	阴, 1~5°C 东南风 2.1m/s, 气压 102.9Kpa
		G2	0.15	0.14	0.13	0.16	
		G3	0.17	0.15	0.16	0.17	
		G4	0.13	0.12	0.11	0.12	
	硫化氢	G1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G2	0.001	0.001	0.001	0.002	
		G3	0.002	0.004	0.003	0.003	
		G4	ND(0.001)	ND(0.001)	ND(0.001)	ND(0.00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2	11	11	13	
		G3	15	14	12	14	
		G4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表 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氨	0.04	0.05	0.07	0.06	阴, 3~5°C 东南风 1.3m/s, 气压 102.6Kpa
	硫化氢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2024 年 1 月 21 日	氨	0.06	0.03	0.05	0.08	阴, 1~5°C 东南风 2.1m/s, 气压 102.9Kpa
	硫化氢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5.4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8~表 9。

表 8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	悬浮物	mg/L	64	56	60	64
		化学需氧量	mg/L	828	814	837	8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4	242	247	251
		氨氮	mg/L	98.6	96.8	95.0	99.5
		总磷	mg/L	3.02	3.14	3.06	2.96
		总氮	mg/L	160	182	191	216
		动植物油	mg/L	11.3	11.0	10.9	10.7
		大肠菌群数	MPN/L	$\geq 2.4 \times 10^8$	$1.6 \times 10^8$	$9.2 \times 10^7$	$\geq 2.4 \times 10^8$
2024 年 1 月 21 日	污水处理厂 进水口	悬浮物	mg/L	68	52	56	60
		化学需氧量	mg/L	818	799	858	8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0	236	248	237
		氨氮	mg/L	99.9	98.9	94.2	95.7
		总磷	mg/L	3.22	3.08	3.15	3.26
		总氮	mg/L	201	190	199	207
		动植物油	mg/L	10.7	10.4	10.6	10.8
		大肠菌群数	MPN/L	$2.2 \times 10^7$	$3.5 \times 10^7$	$5.4 \times 10^7$	$2.8 \times 10^7$



表 9 DW001 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DW001 废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0	7.0	6.9	7.1
		悬浮物	mg/L	20	17	19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3	34	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9.7	9.9	10.8
		氨氮	mg/L	7.74	7.96	8.35	8.52
		总磷	mg/L	0.87	0.89	0.84	0.87
		总氮	mg/L	17.0	17.7	18.3	19.3
		动植物油	mg/L	0.31	0.32	0.31	0.30
2024 年 1 月 21 日	DW001 废水 总排口	大肠菌群数	MPN/L	$3.3 \times 10^3$	$6.3 \times 10^3$	$4.6 \times 10^3$	$3.3 \times 10^3$
		pH	无量纲	7.0	7.3	7.2	7.0
		悬浮物	mg/L	16	19	22	18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7	35	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	7.7	9.7	10.3
		氨氮	mg/L	8.40	7.62	8.07	8.57
		总磷	mg/L	0.92	0.83	0.85	0.79
		总氮	mg/L	20.1	16.7	18.9	20.8
		动植物油	mg/L	0.32	0.33	0.32	0.32
大肠菌群数	MPN/L	$6.3 \times 10^3$	$4.6 \times 10^3$	$4.3 \times 10^3$	$4.9 \times 10^3$		

5.5 地下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2024 年 1 月 20 日	厂区地下水 监测井	pH	无量纲	6.7	6.8
		氨氮	mg/L	0.283	0.30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	1.3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024 年 1 月 21 日	厂区地下水 监测井	pH	无量纲	6.6	6.7
		氨氮	mg/L	0.319	0.33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	1.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 5.6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20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5	45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N5	江老湾居民点	54	44
2024 年 1 月 21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5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4	44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50
	N5	江老湾居民点	54	45

##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的废气、环境空气、废水、地下水 and 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孙丹审核人: 刘珊签发人: 吴琼签发日期: 2024.2.23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DA001 恶臭排气筒出口



DA002 4T 天然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污水处理站进口



DW001 污水处理站出口



厂区地下水监测井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6688485404K001X

单位名称: 蕲春成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方求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长林岗村六组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688485404K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附件 17 情况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26 万头生猪屠宰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